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 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总经理聘任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经预先审阅许遵武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聘请许遵武先生任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聘请许遵武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总经理聘任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范徐丽泰



邝志强



鲍毅 Peter Guy Bow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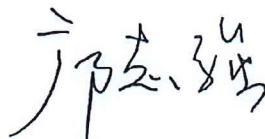


杨良宜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总经理聘任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范徐丽泰



邝志强

鲍毅 Peter Guy Bowie

杨良宜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总经理聘任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范徐丽泰

邝志强



鲍毅 Peter Guy Bowie

杨良宜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总经理聘任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范徐丽泰

邝志强

鲍毅 Peter Guy Bowie



杨良宜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